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0年第11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席：李再立局長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本市內湖運動中心、文山運動中心及天母網球場執行長自我介紹。

主席致詞：歡迎3位執行長就任。

貳、業務宣導：

一、本府預計110年12月20日至12月29日於市政大樓一樓大廳進行疫後數位轉型實體策展，本局負責虛擬健身房展區，為支持市府活動及推廣運動中心，邀請本市各運動中心於期間派員體適能教練於現場推廣中心課程，相關人事費用支應納入公益回饋經費。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二、請尚未提出110年5月至7月及8月至10月紓困申請之場館，儘速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俾辦理後續退款業務。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三、請各中心於12月31日前於健身房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優先區或優先使用器材（至少1臺），並一併考量場地動線，以利身心障礙者之使用。

主席裁示：本案辦理期程調整為111年3月31日前完成設置，並以現有設施設備與動線搭配為優先，盡量避免影響中心營運，另因設置身心障礙者優先專區或優先使用器材所替換之堪用器材，如中心無留置需求，建議可洽相關科室評估回購或贈予學校、基層訓練站之可行性。

四、為鼓勵各運動中心體適能教練取得本局特定族群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參考名單之高齡者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將依「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予以加點，相關加點規則俟行政程序完成後將再行函知各場館。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五、教育部體育署業於109年4月10日公布「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原「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於110年4月8日廢止。本局已於109年5月4日函知各委外場館，目前尚有部分場館禮券記載內容尚待調整，請各場館配合辦理完成修訂。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請信義運動中心進行110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新生碧湖游泳池進行110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運動場館110年10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

有關提供滿意度調查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正式發函提供各委外運動場館各自之滿意度調查報告，其內容包括經統計分析之相關資料，俾各場館作為後續精進之參考。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